

Ricoh Production Print Solutions 國際程式授權合約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貴客戶一旦下載、安裝、複製、存取或使用本「程式」，即表示 貴客戶同意本合約之條款。若 貴客戶係代表他人、其他公司或其他法人同意此等條款，則 貴客戶保證 貴客戶擁有充分權限得以使該他人、該公司或該法人受此等條款拘束。若 貴客戶不同意本合約條款時，

- 請勿下載、安裝、複製、存取或使用本「程式」，且
- 將本「程式」及權利證明書退回原供貨廠商，並要求退還已付款項。若 貴客戶已下載本「程式」，請與提供本「程式」予 貴客戶之原供貨廠商聯絡。

“RPPS” 係指 Ricoh Production Print Solutions LLC 或其 Ricoh Company, Ltd. 關係企業。

「授權手冊」係指內含某「程式」特定資訊之文件。本「程式」之「授權手冊」位於本「程式」某目錄之檔案內，使用系統指令方式便可找到，此外，亦可能以小冊子形式檢附於本「程式」。本「授權手冊」亦可能位於 <http://www.infoprint.com/licenses>。

「程式」係指程式原版及其全部或部分複本，包括：1) 機器可閱讀指令與資料；2) 元件；3) 聲/影部分（如圖像、文稿、錄音或照片等）；4) 相關授權著作物；以及 5) 授權使用文件或授權碼及說明文件。

貴客戶應保留「程式」之「權利證明書」，以證明其係經合法授權使用「程式」特定層級。該層級係依處理器或使用者之數目認定之。貴客戶若要求提供保固服務或程式昇級優惠價格或其他促銷優惠時，應出示該「權利證明書」。若 RPPS 未提供「權利證明書」予 貴客戶，則 RPPS 得接受提供「程式」予 貴客戶之原供貨廠商（指 RPPS 或其轉銷商）所提供之原有已付款銷貨收據或其他銷貨紀錄，惟該收據或紀錄需指明「程式」名稱與所得使用層級。

「貴客戶」係指單一個人或單一法人。

本合約包括第一部分：一般條款、第二部分：各國專有條款「授權手冊」以及「權利證明書」，為有關 貴客戶與 RPPS 之間使用本「程式」之完整合約，且取代 貴客戶先前與 RPPS 所作之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第二部分條款及「授權手冊」得取代或修訂第一部分之條款。

1. 權利

授權條款

RPPS 或 RPPS 之供應商擁有本「程式」之著作權，本合約為授權合約而非著作權讓售合約。

RPPS 就 貴客戶合法取得之本「程式」授與 貴客戶非專屬之授權。

貴客戶得 1) 依「權利證明書」所載使用層級使用本「程式」，及 2) 製作及安裝多份複本（包括備份），以支援該使用目的。本授權之條款適用於 貴客戶所製作之每一份

複本。貴客戶複製本「程式」時，不論其係全部或部分複本，均須於該複本上複製本「程式」之著作權及其他有關之權利標示。

如本「程式」是昇級版程式，則貴客戶於安裝該昇級版後不得再使用昇級前之「程式」，亦不得將昇級前之「程式」轉讓予他人使用。

貴客戶應確保任何人於使用本「程式」時（不論藉由本地或遠端存取），均業經貴客戶授權，並能遵守本合約條款之規定。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貴客戶不得：(1) 使用、複製、修改或散布本「程式」。(2) 逆向組合 (reverse assemble)、逆向編纂 (reverse compile) 或以其他方法解譯本「程式」，惟法律規定不得以契約限制者，不在此限。(3) 轉授權或出租本「程式」。

若貴客戶違反本合約條款，RPPS 得終止對貴客戶之授權。若 RPPS 終止授權，貴客戶需銷毀本「程式」之所有複本與其「權利證明書」。

退款保證

若貴客戶因故不滿意本「程式」，且貴客戶為原始被授權人，則貴客戶得索回原已付款項，惟貴客戶需於發票日三十天內將本「程式」及其「權利證明書」退還提供予貴客戶之原供貨廠商。若貴客戶已下載本「程式」，貴客戶得與提供本「程式」予貴客戶之原供貨廠商聯絡，並依其指示以取回已付款項。

程式轉讓

只有在第三人同意本合約條款時，貴客戶始得轉讓本「程式」及授權之相關權利義務。貴客戶轉讓本「程式」之同時，亦應交付一份本合約之複本，包括本「程式」之「權利證明書」。轉讓後，貴客戶即不得繼續使用本「程式」。

2. 費用

「程式」授權應付金額係一次收足之費用。

一次收足之費用係基以「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可使用層級而定。RPPS 將不退還貴客戶之應付或已付費用，但本合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若貴客戶欲增加使用層級，請通知 RPPS 或貴客戶之原供貨廠商，並支付相關費用。若政府針對本「程式」收取稅捐（不包括 RPPS 之營利所得稅），貴客戶同意支付指定之稅捐費用或提供免稅證明文件。自貴客戶取得本「程式」之日起所生個人財產稅，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3. 有限保證

RPPS 保證當本「程式」在特定作業環境下，符合其規格。此項保證僅適用於本「程式」未經修改之部分。RPPS 不保證本「程式」絕不中斷或全無錯誤或 RPPS 將更正所有錯誤。使用本「程式」所生之結果，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RPPS 提供存取權予貴客戶，使貴客戶得以存取內含下列項目相關資訊之 RPPS 資料庫，且不另收任何費用：本「程式」之已知瑕疵、瑕疵更正、限制及略過。請查閱 RPPS Software Support Guide，以取得進一步資訊，其網址為：<http://www.infoprint.com/support>。自原被授權人取得本「程式」之日起算，RPPS 至少會保留此資訊一年（「保證期間」）。

於保證期間內，倘本「程式」之功能無法符合其規格，且所生問題無法藉由 RPPS 資料庫所提供之資訊獲得解決，貴客戶得將本「程式」及其「權利證明書」退回原供貨廠商（RPPS 或其轉銷商），並要求取回原付款項。若貴客戶已下載本「程式」，貴客戶得與提供本「程式」予貴客戶之原供貨廠商聯絡，並依其指示以取回已付款項。

此等保證係 IBM 對 貴客戶之唯一保證且取代其他一切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商用性及符合特定效用之默示保證或條件）。倘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明示或默示之保證，上述除外條款則不適用，在此種情況下，此等保證僅於保證期間有效。該期間後一切保證均喪失效力。倘法律規定不得限制默示保證之有效期間，則上述除外條款無效。

此等保證事項賦予 貴客戶如上所述的特定法定權利，此外，貴客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視所適用之準據法規定而定。

4. 賠償上限

因 RPPS 違約或其他可歸責事由，貴客戶得向 RPPS 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此時，無論 貴客戶基於何種權利請求賠償（包括重大違約、疏忽、不實陳述或其他契約請求或侵權行為），RPPS 的賠償責任僅限於 1) 人身傷害（包括死亡）、不動產或個人有形資產之毀損，2) 其他直接實際損害，惟不得超過當損害發生時 RPPS 所定之「程式」授權費用。

此賠償限制亦適用於 RPPS 之「程式」開發者與供應商。此賠償限制係 RPPS 及其「程式」開發者與供應商之共同賠償責任上限。

在任何情況下，RPPS 及其「程式」開發者或供應商對下列情事均不負賠償責任，即使被告知該情事有可能發生時，亦同：

1. 資料之滅失或毀損；
2. 附帶雜項支出、特別損害、間接損害或其他衍生之經濟損害；或
3. 利潤、營業、營收、商譽或預期節餘等項之損失。

倘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或限制賠償責任時，則上述除外或限制條款不適用之。

5. 一般條款

1. 1. 合約不影響任何不得以契約限制或拋棄之法定消費者權益。
2. 2. 縱使本合約中有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本合約之其他條款仍具完整之法律效力。
3. 3. 貴客戶同意遵守所有進出口相關法令規章。
4. 貴客戶同意 RPPS 得於執行業務時儲存及使用 貴客戶之聯絡資訊，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位址。此等資訊之處理與使用應與雙方業務關係相關，並得將其提供予 RPPS 之承包商、事業夥伴及受讓人，以使用於符合其共同企業活動之用途，包括與 貴客戶進行聯絡（例如：做為處理訂單、促銷及市場調查之目的）。
5. 貴我雙方均同意，於任一訴訟原因發生兩年後，不再提起任何形式之訴訟，除非當地法律規定不得以契約方式放棄或限制。
6. 貴我雙方均無需對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損害負責。
7. 本合約不為任何第三人創設訴訟權或訴訟原因，此外，任何第三人向 貴客戶提出之索賠要求，RPPS 亦概不負責，但以上「賠償限制」一節所容許者（RPPS 依法應負責之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或不動產、個人有形資產之毀損），不在此限。

6. 準據法、管轄及仲裁

準據法

貴客戶與 RPPS 雙方均同意以 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律為準據法，據以規範、解釋及執行本合約目的所衍生或有關於 貴客戶與 RPPS 雙方之所有權利、職責與義務；且無反對原則之適用。

與國際貨品銷售契約相關之聯合國慣例不適用於本合約。

管轄

雙方之所有權利、職責及義務均受 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庭管轄。

第二部分 - 各國專有條款

美洲

阿根廷：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六節）：

本節加入下列例外規定：肇因於本合約之訴訟，皆由布宜諾斯艾利斯市之「一般商業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巴西：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六節）：

本節加入下列例外規定：肇因於本合約之訴訟，皆由里約熱內盧 (RJ) 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加拿大：賠償上限（第四節）：

下列資料取代本節第一段第一項：

1) 因 RPPS 之疏忽所致人身傷害（包括死亡）及不動產及有形個人財產之實際毀損；及

一般條款（第五節）：下列資料取代第七項之：

7. 本合約不為任何第三人創設訴訟權或訴訟原因，此外，任何第三人向 貴客戶提出之索賠要求，RPPS 亦概不負責，惟以上「賠償上限」一節所容許者（RPPS 依法應負責之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或因 RPPS 之疏忽所致不動產、個人有形資產之實際毀損），不在此限。”

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六節）：「準據法」子節中之文句「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律」由下列規定取代之：

安大略省法律”

秘魯：賠償上限（第四節）：

在本節末端加入下列資料：

依據 Article 1328 of the Peruvian Civil Code，本節所指限制與排除不適用於 RPPS 因蓄意錯誤處置（“dolo”）或重大疏失（“不可抗辯之疏失”）所致損害。

美國：一般條款（第五節）：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U.S. Government Users Restricted Rights - 本產品屬於或包含完全自行出資所開發之商業電腦軟體與商業電腦軟體文件。根據適用於文職機構的《美國聯邦採購規範》第 12.212 條，以及適用於軍事機構的《美國聯邦國防採購規範補充說明》第 227.7202 條之規定，美國政府機關使用、複製與揭露軟體產品時，應確實遵循產品隨附之《國際軟體授權合約 (International Program License Agreement)》；使用、複製與揭露硬體產品時，則應遵循產品文件中明訂之授權條款。

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六節）：

「準據法」子節中之文句「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律」由下列規定取代之：

美國紐約州法律

亞太地區

澳洲：有限保證（第三節）：

加入下列資料：

本節所指保證，係 貴客戶在「1974 年交易行為法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或其他類似法律下，所擁有之任何權利以外之保證；且僅限於適當法律所允許之範圍。

賠償上限（第四節）：加入下列資料：

如 RPPS 違反「1974 年交易行為法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中所默示之條款或保證，RPPS 之賠償責任僅限於修復或更換商品，或提供相等商品。如該條款或保證與銷售權、私有物或淨所有權、或商品為個人用、家庭用、或消費量有關，則本段落之任何限制均不適用。

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六節）：「準據法」子節中之文句「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律」由下列規定取代之：

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之該州或准州之法律

越南：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六節）：

「準據法」子節中之文句「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律」由下列規定取代之：美國紐約州法律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仲裁

肇因於本合約或與本合約關聯之爭議，皆由新加坡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法規」（「SIAC 法規」）進行最終仲裁後生效。仲裁判定為得約束 貴我雙方之未上訴之最終結果，且應以書面為之，並具體陳述事實之發現及法律結果。

仲裁人之人數應為三人，雙方有權指定一位仲裁人。雙方所指定之兩位仲裁人應指定第三位仲裁人擔任後續程序之主席。如主席角色懸缺，應由 SIAC 主席擔任。其他懸缺應由個別提名之一方擔任。程序應由懸缺發生時之階段繼續進行。

如一方已任命其仲裁人，而另一方於 30 日內拒絕或未任命其仲裁人，倘已任命之仲裁人之任命係屬有效而適當，該仲裁人應為唯一仲裁人。

所有程序皆以英文進行，其中包括程序中所呈現之所有文件。本合約之英文版本效力高於任何其他語言版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六節）：

「準據法」子節中之文句「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律」由下列規定取代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印度：賠償上限（第四節）：

下列資料取代第一段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條款：

1) 身體傷害（包括死亡）或不動產及有形動產之損害，僅限於 RPPS' 之過失所致者；及 2) 因 RPPS 所致無法運作之任何情況導致之任何其他實際損害，或有關本合約主旨之任何其他實際損害，RPPS' 就該等損害所應承擔之賠償責任僅限於 貴客戶就主張主體之個別程式所付費用。

一般條款（第五節）：下列資料取代第五項之條款：

若未於訴因產生後三年內提出訴訟或其他法律主張，有關一方當事人得向他方當事人提出之任何主張，該方當事人之該項主張之相關權利即將喪失，且免除另一方於該項主張之相關義務。

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六節）：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仲裁

肇因本合約或與本合約關聯之爭議，皆於印度孟加拉依印度法律進行最終仲裁後生效。仲裁判定為得約束 貴我雙方之未上訴之最終結果，且應以書面為之，並具體陳述事實之發現及法律結果。

仲裁人之人數應為三人，雙方有權指定一位仲裁人。雙方所指定之兩位仲裁人應指定第三位仲裁人擔任後續程序之主席。如主席角色懸缺，應由印度律師委員會主席擔任。其他懸缺應由個別提名之一方擔任。程序應由懸缺發生時之階段繼續進行。

如一方已任命其仲裁人，而另一方於 30 日內拒絕或未任命其仲裁人，倘已任命之仲裁人之任命係屬有效而適當，該仲裁人應為唯一仲裁人。

所有程序皆以英文進行，其中包括程序中所呈現之所有文件。本合約之英文版本效力高於任何其他語言版本。

日本：一般條款（第五節）：

在第五項中插入下列資料：

任何與本合約有關之疑問將由貴我雙方於互信原則下誠懇並和諧地解決。

馬來西亞：賠償上限（第四節）：

刪除第三段第二項中之**特殊**一字：

紐西蘭：有限保證（第三節）：

加入下列資料：

本節所指保證係 貴客戶在「1993 年消費者保證法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或其他不可排除或限制之法律下，所擁有之任何權利以外之保證。若 貴客戶係為了商業之目的（如「1993 年消費者保證法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中所定義）而需要 RPPS 提供之商品，則「1993 年消費者保證法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不適用於提供之任何商品。

賠償上限（第四節）：加入下列資料：

如不是爲了商業之目的（如「1993 年消費者保證法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中所定義）而取得「程式」，則本節中之限制由「1993 年消費者保證法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所管轄。

中華人民共和國：費用（第二節）：

加入下列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生銀行手續費用由 貴客戶負擔，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所生銀行手續費用由 RPPS 負擔。

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六節）：「準據法」子節中之文句「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律」由下列規定取代之：

美國紐約州法律（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要求）。

菲律賓：賠償上限（第四節）：

下列資料取代第三段第二項之條款：

2. 2. 特殊損害（包括名義及懲戒性損害）、道義損害、附帶損害或間接損害，或任何衍生經濟上損害；或

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六節）：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仲裁

肇因於本合約或與本合約關聯之爭議，皆於菲律賓馬尼拉依菲律賓法律進行最終仲裁後生效。仲裁判定爲得約束 貴我雙方之未上訴之最終結果，且應以書面爲之，並具體陳述事實之發現及法律結果。

仲裁人之人數應爲三人，雙方有權指定一位仲裁人。雙方所指定之兩位仲裁人應指定第三位仲裁人擔任後續程序之主席。如主席角色懸缺，應由 Philipp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Inc. 主席擔任。其他懸缺應由個別提名之一方擔任。程序應由懸缺發生時之階段繼續進行。

如一方已任命其仲裁人，而另一方於 30 日內拒絕或未任命其仲裁人，倘已任命之仲裁人之任命係屬有效而適當，該仲裁人應爲唯一仲裁人。

所有程序皆以英文進行，其中包括程序中所呈現之所有文件。本合約之英文版本效力高於任何其他語言版本。

新加坡：賠償上限（第四節）：

刪除第三段第二項中之**特殊及經濟**二字。

一般條款（第五節）：下列資料取代第七項之條款：

依提供予 RPPS' 供應商及程式開發人員之權利規定，如以上第四節所示（賠償上限），非本合約之一方者，依「契約（第三人權利）法」無權執行其任何條款。

台灣：有限保證（第三節）：

最後一段刪除。

歐洲、中東、非洲 (EMEA)

有限保證 (第三節)：

在歐盟中，加入下列資料：

在歐盟中，消費者享有規範消費品銷售之適用國家或地區立法所訂法定權利。此等權利不受本合約第三節之「有限保證聲明」條款規範。此「有限保證聲明」適用於全世界。

賠償上限 (第四節)：

在奧地利、丹麥、芬蘭、希臘、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瑞士，下列資料取代本節全部之條款：

強制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對 RPPS 依本合約規定或其相關規定履行本公司義務所致一切損害與滅失，或其他關聯於本合約之原因所致一切損害與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限於經證實後確定為未履行此等義務 (RPPS 為過失之一方者) 所致立即與直接結果所生損害與滅失或前述該原因所生損害與滅失之賠償，且賠償上限為 貴客戶因購買本「程式」所支付之費用。
2. 前述賠償上限不適用於人身傷害 (包括死亡) 所致損害，亦不適用於 RPPS 需依法賠償之物之損害。
3.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RPPS 或其任何程式開發人員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即使本公司或其任何程式開發人員被告知該情事有可能發生，亦同：1) 資料之遺失或損害；2) 附帶損害、間接損害或任何經濟衍生性損害；3) 利潤損失 (縱使該等損失係損害事件所致立即結果所致，亦同)；或 4) 營業、營收、商譽或預期結餘等項之損失。
4. 此處同意之賠償上限及責任排除之規定適用於 RPPS 所進行之活動，亦適用於其供應商及程式開發人員所進行之活動，並代表 RPPS 及其供應商與程式開發人員所承擔之責任上限。

賠償上限 (第四節)：

在法國和比利時，下列資料取代本節全部之條款：

強制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對 RPPS 依本合約規定或其相關規定履行本公司義務所致一切損害與滅失，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限於經證實後確定為未履行此等義務 (RPPS 為過失之一方者) 所致立即與直接結果所生損害與滅失，且賠償上限為 貴客戶因導致此等損害之本「程式」所支付之費用。
2. 前述賠償上限不適用於人身傷害 (包括死亡) 所致損害，亦不適用於 RPPS 需依法賠償之物之損害。
3.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RPPS 或其任何程式開發人員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即使本公司或其任何程式開發人員被告知該情事有可能發生，亦同：1) 資料之遺失或損害；2) 附帶損害、間接損害或任何經濟衍生性損害；3) 利潤損失 (縱使該等損失係損害事件所致立即結果所致，亦同)；或 4) 營業、營收、商譽或預期結餘等項之損失。

4. 此處同意之賠償上限及責任排除之規定適用於 RPPS 所進行之活動，亦適用於其供應商及程式開發人員所進行之活動，並代表 RPPS 及其供應商與程式開發人員所承擔之責任上限。

準據法、管轄及仲裁（第六節） 準據法

文句「貴客戶取得本「程式」授權當地之法律」：1) 由「奧地利法律」取代，此取代適用於下列國家：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疆、貝拉魯斯、波西尼亞及荷齊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共和國、喬治亞、匈牙利、哈薩克、吉爾吉斯、馬其頓、摩杜瓦、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2) 由「法國法律」取代，適用之國家：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科摩洛、剛果共和國、吉布地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加彭、甘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紹、象牙海岸、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塞內加爾、多哥及突尼西亞；3) 由「芬蘭法律」取代，適用之國家如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4) 由「英國法律」取代，適用之國家如下：安格拉、巴林、波札那、蒲隆地、埃及、厄立特里亞、衣索比亞、迦納、約旦、肯亞、科威特、賴比瑞亞、馬拉威、馬爾它、莫三比克、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卡達、盧安達、聖多美、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索馬利亞、坦尚尼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葉門、尚比亞及辛巴威；5) 由「南非法律」取代，適用於南非。

管轄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例外情況：

1) 在奧地利，肇因及關聯於本合約之一切爭議（包括其存在性），其管轄法院及準據法由奧地利維也納法庭管轄（內部城市）；2) 在安哥拉、巴林、波札那、蒲隆地、埃及、厄立特里亞、衣索比亞、迦納、約旦、肯亞、科威特、賴比瑞亞、馬拉威、馬爾它、莫三比克、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卡達、盧安達、聖多美、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索馬利亞、坦尚尼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葉門、尚比亞及辛巴威，肇因於本合約或與其履行相關之一切爭議（包括總結訴訟程序），皆由英國法庭專屬管轄；3) 在比利時及盧森堡，肇因於本合約或其解釋或與其履行相關之一切爭議，皆由首都所在地法庭，公司註冊登記所在地法庭，貴客戶已登記之辦公室或辦公地點所在地法庭管轄；4) 在法國、阿爾及尼亞、貝南、布吉納法索、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科摩洛、剛果共和國、吉布地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加彭、甘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紹、象牙海岸、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尼日、塞內加爾、多哥及突尼西亞，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或與其違約或與其履行相關之一切爭議，包括總結訴訟程序，僅得由巴黎商事法庭專屬管轄；5) 在俄羅斯，肇因於本合約或與其解釋、違約、終止、履行失效相關之一切爭議，由莫斯科仲裁法庭處置；6) 於南非，貴我雙方同意將本合約之一切相關爭議交由約翰尼斯堡高等法庭管轄；7) 於土耳其，肇因或關聯於本合約之一切爭議由土耳其共和國之伊斯坦堡中央（蘇丹亞密區）法庭及執行理事管轄；8) 於下列指定國家，肇因於本合約之任何法律主張僅由下列地區之適用法庭專屬管轄：a) 雅典希臘適用、b) 特拉維夫-雅佛以色列適用、c) 米蘭義大利適用、d) 里斯本葡萄牙適用及 e) 馬德里西班牙適用；9) 在英國，貴我雙方均同意，肇因或關聯於本合約之一切爭議，皆由英國法庭管轄。

仲裁

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疆、貝拉魯斯、波西尼亞及荷齊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共和國、喬治亞、匈牙利、哈薩克、吉爾吉斯、馬其頓、摩杜瓦、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肇因於本合約或與本合約關聯之違約、終止或失效之一切爭議管轄，皆由依維也納聯邦經濟議會國際仲裁中心之仲裁與調停法規（維也納法規）任命之三位仲裁人進行最終仲裁。仲裁於奧地利進行；程序所用正式語言為英語。此等仲裁人之判定係最終仲裁，並對雙方當事人均具法定拘束。職此，依據「奧地利民事程序法典」第 598 段落 (2)，雙方當事人明白表示放棄該法典第 595 段落 (1) 圖 7 之適用性。但 RPPS 得於安裝時所在國家之法定法庭提出訴訟。

在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肇因於本合約或與本合約關聯之一切爭議，皆由於芬蘭赫爾辛基所為仲裁依芬蘭仲裁法律進行最終仲裁後生效。雙方當事人應各自任命一位仲裁人。此等仲裁人應共同任命一位主席。此等仲裁人於任命主席一事無法達成共識者，改由赫爾辛基之中央商業理事會任命主席。

奧地利：有限保證（第三節）：

於本節開頭插入下列資料：

保固期間自交付日起算，為期十二個月。消費者就保證之未履行所提訴訟，其限制期間以法定期間為下限。

程式之保證，涵蓋正常使用下「程式」之功能，及該「程式」符合其規格。

下列資料取代最末兩段：

此係我方對 貴客戶之唯一義務，但所適用成文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般條款（第五節）：在第四項中加入下列資料：

基於本條款之目的，聯絡資訊亦應包括 貴客戶之法人相關資訊，如營收資料及其他交易資訊。

德國：有限保證（有限保證（第三節））：

變更方式與上列奧地利下之有限保證（第三節）相同。

賠償上限（第四節）：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本合約所指限制及排除條款，不適用於因 RPPS 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造成之損害。

一般條款（第五節）：下列資料取代第五項之條款：

本合約所致任何主張，均受三年法定限制拘束，但本合約第三節（有限保證）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匈牙利：賠償上限（第四節）：

在本節末端加入下列資料：

此處所指限制與排除不適用於因故意、重大過失或犯罪行為而違約所致命命損害或身心損害之賠償責任。

雙方當事人同意此等限制與排除為有效條款，並聲明：本合約所生增價及其他利益與本限制及排除達成平衡者，適用「匈牙利民事法規」第 314.(2) 節。

愛爾蘭：有限保證（有限保證（第三節））：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除了此等條款所明確提出者，排除所有法令條款（包含默示之條款），但不侵害 Sale of Goods Act 1893 或 Sale of Goods and Supply of Services Act 1980 所默示之前述所有保證之概括表述。

賠償上限（第四節）：

下列資料取代本節全部之條款：

就本節之目的而言，稱「違約行為」者，係指 RPPS 一方所致與合約主旨相關之一切行為、陳述、疏忽或過失，RPPS 應就此等行為、陳述、疏忽或過失對 貴客戶負起契約或民事侵權行為法定賠償責任。大體上共同導致或促成相同滅失或損害之多項「違約行為」，應視為一項「違約行為」，此「違約行為」係指此等「違約行為」之最後一項發生日之該「違約行為」。

貴客戶得就「違約行為」向 RPPS 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本節制定 RPPS' 之賠償責任範圍及 貴客戶之唯一補救方法。

1. RPPS (a) 就 RPPS 之過失所致死亡或人身傷害，本公司應接受無限賠償責任；及 (b) 依 RPPS 毋需負責賠償之下列項目之規定，因 RPPS 之過失導致貴客戶有形財產之實際損害，本公司應接受無限賠償責任。
2. 就任一「違約行為」所致實際損害，RPPS' 之完全賠償責任不得超過 1) €125,000 或 2) 貴客戶因「程式」直接關聯於該「違約行為」而支付之金額之 125%；依上列條款 1 規定者，不在此限。該等限制亦適用於 RPPS' 之任何供應商及程式開發人員。此等限制規定 RPPS 與此等供應商及程式開發人員之所有責任上限。

RPPS 毋需負責賠償之項目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RPPS 或其任何供應商或程式開發人員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即使 RPPS 或其任何供應商或轉銷商已被告知該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亦同，但上列條款 1 所提一切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1. 資料之滅失或損害；
2. 特殊損失、間接損失或衍生性損失；或
3. 利潤、營業、營收、商譽或預期結餘之損失。

義大利：一般條款（第五節）：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RPPS 及客戶（以下分別簡稱「方」），應遵守適用法律條款及/或個人資料保護條例之一切義務。一方應就前述法律條款及/或條例所規定，對他方之侵權行為所致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損害、索賠、成本或開銷，賠償他方並保障他方之權益。

斯洛伐克：賠償上限（第四節）：

在最後一段尾端加入下列資料：

此等限制僅適用於斯洛伐克商業法規 §§ 373-386 未禁止之範圍。

一般條款（第五節）： 下列資料取代第五項之條款：

貴我雙方同意：依適用當地法律規定，此句法律訴訟或本合約違約行為一切相關法律訴訟之提出，不得晚於訴訟事由起算日後之四年。

南非：有限保證（第三節）：

在第一段尾端加入下列資料：

儘管 RPPS 在 貴客戶選擇此類「程式」之前可能已給予任何忠告或協助。

瑞士：一般條款（第五節）：

在第四項中加入下列資料：

基於本條款之目的，聯絡資訊亦應包括 貴客戶之法人相關資訊，如營收資料及其他交易資訊。

英國：有限保證（第三節）：

下列資料取代本節第四段第一句：

此等保證係 **&company_name_short;** 對 貴客戶之唯一保證且取代其他一切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良好品質、可商用性及符合特定效用之默示保證或條件）。

賠償上限（第四節）：下列資料取代本節全部之條款：

就本節之目的而言，稱「違約行為」者，係指 RPPS 一方所致與合約主旨相關之一切行為、陳述、疏忽或過失，RPPS 應就此等行為、陳述、疏忽或過失對 貴客戶負起契約或民事侵權行為法定賠償責任。大體上共同導致或促成相同滅失或損害之多項「違約行為」，應視為一項「違約行為」。

貴客戶得就「違約行為」向 RPPS 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本節制定 RPPS' 之賠償責任範圍及 貴客戶之唯一補救方法。

1. RPPS 應就下列各項接受無限賠償責任：

- a. RPPS 之過失所致死亡或人身傷害；
- b. IBM 違反 Sale of Goods Act 1979 第 12 節或 Supply of Goods 第 2 節，及 Services Act 1982 中所默示之義務，或違反其中一節之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之義務；及
- c. RPPS 毋需負責賠償之下列項目規定之 RPPS 之過失所致物之實際損害。

2. 就任一「違約行為」所致實際損害，RPPS' 之完全賠償責任不得超過 1) £75,000，或 2) 貴客戶因「程式」直接關聯於該「違約行為」而支付之金額之 125%。該等限制亦適用於 RPPS' 之供應商及程式開發人員。此等限制規定 RPPS 與此等供應商及程式開發人員之所有責任上限。

RPPS 毋需負責賠償之項目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RPPS 或其任何供應商或程式開發人員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即使 RPPS 或其任何供應商或轉銷商已被告知該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亦同，但上列條款 1 所提一切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1. 資料之滅失或損害；
2. 特殊損失、間接損失或衍生性損失；或
3. 利潤、營業、營收、商譽或預期結餘之損失。

